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杭州陆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食堂内部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食堂内部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回龙庙前 32-1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食堂餐厅内部环境和后厨操作空间以及走廊过道空间的提升改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所附用户需求所包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用户需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天，2025年8月13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4495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炳 浙 23320242024201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7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鉴证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杭州陆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居2幢41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922621

传 真：0571-87922621

开 户 银 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下沙支行
高沙分理处

账 号：201000157038471

邮 政 编 码：310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如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浙江态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家、省市、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根据国家、省市、
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一详见施工图及采购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其
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蒋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校园建设处领导班子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工程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20 天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在投标时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自费承担相应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双标化”要求管理，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⑤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校园绿化、校园道路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因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无条件修复。

⑦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工程完工后 2 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等。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应不影响学校正常通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蒋炳；

身份证号：3306811988121220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42024201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2420242012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4）3108327；

联系电话：0571-87922621；

电子信箱：3516079266@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居 B 座 41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 80%（按每月 2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发包人同意的除外），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合同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 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工程方案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 其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 3 天以内的按 500 元/天扣除工期延误费, 3 天以上的, 则以上天数按 1000 元/天计算, 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时, 将发包人组织的初步验收通过时间视为竣工日期时间, 合同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有关



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5) 其他：_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指总价一次性包干。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图范围内包干；

(2) 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3) 连续 8 小时及以上的停水、电、气；

(4) 政策性的调整；

(5) 技术措施费；

(6) 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

(7) 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8) 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9) 其他：按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已计入投标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a、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若遇学校封账、结算等因素付款日期顺延,款项不另行支付利息;

b、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提交齐全,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工程量进度款的 85%;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后,采购人支付剩余价款。

履约保证金转在工程保修期满、备案、回访完成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或不全额支付工程款。

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前,应当向发包人交付相应的正规发票,并按本合同合格的履行了义务,否则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延误3天以内的按1500元/天扣除延误费，3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2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书后2天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缺陷责任期满后，仍须提供保修服务，直至质保期结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 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 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 发包人有权对招标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要求。

21.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 达到质量要求; 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4 承包人需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派驻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尤其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相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到岗到位, 到岗率不低于 80% (按每月 25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

21.5 工程施工中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在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响应, 自行补充项目列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 如无补充项目, 视作自愿优惠。

21.6 本工程严禁转包, 如发生工程转包, 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21.7 公共及协调费用 (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 否则视作优惠。

21.8 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 (安拆) 费、施工排水等技术措施费请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踏勘及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 其费用计入措施费用项目。

21.9 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 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 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 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 中标后不作调整。

21.10 在工程保修期中, 若发生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 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 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1 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的 2% 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并按杭州市有关条例进行相应处罚。

21.12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和人员, 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21.12 主材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 不得



使用材料必须是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相应工程中所规定的材料进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

注：单价网价为暂定价格，最终以采购人同中标供应商商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杭州陆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食堂内部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备案、回访完成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杭州陆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居2幢41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922621

传 真：0571-87922621

开 户 银 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下沙支行
高沙分理处

账 号：201000157038471

邮 政 编 码：310000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杭州陆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